

非適用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客船安全管理檢查表

船舶 項次	船 公 司	船 名	船舶 號數	船籍港	船舶建 造年分	檢 查 地 點
						碼頭
大項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符合	①缺失 ②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公 司 安 全 管 理	(1)公司之 安全管理 計畫	A.依公司營運特性訂定，至少 應包含①公司安全管理政策、 ②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③開 航前當值船員實施酒測紀錄 文件、④航行計畫、⑤應變佈 署表(明定船員職責及不同緊 急情況)、⑥緊急情況之聯絡 方式(岸端)、⑦船舶定期保養 /測試計畫、⑧報修單及⑨缺 失事項矯正紀錄文件或相似 文件。				
	(2)公司對 於船舶之 管理	A.檢視訪船紀錄、報修單及船 上送至公司之相關紀錄文件， 確保公司對於船舶之實質管 理，充分回應船方需求。				
		B.公司應妥善安排備援替航 機制。				
	(3)公司對 於船員之 管理	A.公司招募船員依公司制度 辦理，對於船員各種證書執 照、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能 有效掌握。				
		B.公司對於船員流動率及儲 備船員有所掌握及規劃。				
2. 船 舶 安 全 管 理	(1)落實執 行客船應 急準備	A.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0 章規 定，妥善實施應急準備作為， 必要時得要求現場執行救生、 消防或失去動力演練。				

	(2)船舶對於公司安全制度之回饋	A.船舶主機及設備等維持正常可用及妥善保養狀態，並將相關操作及維護紀錄定期回傳公司備查。				
		船舶建立有效的反饋機制，如提出報修單或缺失事項矯正紀錄向公司反映需求，以利公司依據船舶實際運行狀況提供相應支持與資源。				
	(3)船舶相關操作程序及安全管理指引使船員充分瞭解	A.以船上工作語言訂定船舶操作程序文件，船員熟讀後留下簽名等證據。				
		B.依船舶特性訂定相應程序或指導文件，如特殊主機或設備的操作指引及應急處理程序，幫助船員熟悉船舶性能與特殊操作需求。				
3. 船員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A.船長執行並核實海員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B.船長以簡明方式發布命令及指示。				
		C.船長在船舶發生觸礁、碰撞及擱淺等海事時，能為必要措施及通報(參照船員服務規則第 27 條辦理)。				
		D.所有船員應可確認具備辨識、處理及通報潛在緊急情況之程序。				
		E.管理級船員應可確認具備針對潛在緊急情況之演習計畫及演習紀錄(如檢核程序表)。				
	(2)船員對公司管理之有效性	A.管理級船員訓練計畫應有效執行。				
		B.管理級船員考核機制應有效執行。				
		C.所有船員不應超時工作。				

	(3)船員對船舶操作具標準程序	A.具備艙面部門船員安全操作作業程序。				
		B.具備輪機部門船員安全操作作業程序。				
		具備所有船員對於旅客安全管理程序及其他依船舶作業特性應有之作業程序。				

檢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缺失 ☐建議事項(可複選並於下註明)

本次評鑑 ☐有 ☐無 待追蹤(缺失或不符合)項目，如有限期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複查。

日期： 船長簽名： 檢查員簽名：

複查意見(如有)：

日期： 船長簽名： 檢查員簽名：

備註：

一、 缺失及不符合之定義：

- (一) 缺失：對於系統性管理影響較輕微，且無嚴重威脅人員、船舶安全或危害環境之虞。
- (二) 不符合：缺乏有效之系統性管理，且嚴重威脅人員、船舶安全、危害環境。

二、 檢查注意事項：

- (一) 船上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效期自體檢日起算 2 年為限。
- (二) 酒測標準為船員當值期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 (0.25mg/L)，表單上被酒測者與酒測者皆須簽名確認。
- (三) 緊急情況之聯絡方式至少應包含航商、救難、環保、海事中心等機關單位，並確保即時更新。

三、 檢查結果之認定及後續處置：

- (一) 符合：檢查無缺失或少於 6 項(含 5 項)輕微缺失，且船員無明顯管理不當或不適任情形。
- (二) 不符合：
 1. 非屬(一)之情形，應就缺失列舉具體事實，如檢查項目完全未執行、指出船舶適航性疑義處或船員管理之重大違失。
 2. 航務中心給予公司改善期限，公司應於改善期限內將改善證據提送航務中心，

由航務中心進行複查。

(三) 缺失：同(二). 2.。

(四) 建議事項：請公司參考改善並於下次船舶法定檢查或抽查時提出佐證或說明。

(五) 不適用：無須處理。

四、非適用船舶法第 30 條之 1 之客船有下列情形者，應使用本表(各大項)執行檢查作業：

(一) 新增或變更經營固定航線。

(二) 航政機關發現有嚴重威脅人員安全、船舶安全、環境之疑慮。

(三) 船舶發生以下海難事故：

1. 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2. 船上人員失蹤。

3. 船舶滅失、推定滅失或棄船。

4. 船舶全損或嚴重影響船舶之結構完整性、性能或運轉特性，需要重大修理或更換一種以上主要部件。

5. 船舶擱淺。

6. 航道或港內基礎設施實質重大受損。

(四) 造成環境嚴重損害。

五、依船舶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項施行非適用船舶法第 30 條之 1 客船抽查時，遇有下列情形，應使用本表第三大項(船員安全管理)辦理，拒絕或不改善擅自開航者依法裁處：

(一) 不定期抽查：

1. 更換船長或輪機長時，航務中心應於完成船員任職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船實地抽查其操作技能(但遇有特殊情形，授權航務中心敘明理由後同意延長期限)，惟船員管理制度運作良好，航務中心得以文件審查取代實地抽查；如新任船長、輪機長係 3 年內回任同一艘或同一船型船舶(無須回任同職務)，得免辦理不定期抽查。

2. 上開船員管理制度運作良好係指，申請前 5 年內未發生海事報告規則第 1 條情事，上開文件係指新任船長或輪機長已接受熟悉訓練，經抽查其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之證明(例如航商提供的考核證明)。

(二) 定期抽查：得併同船舶定期檢查(每年 1 次)辦理。

(三) 依據船舶法第 92 條第 3 項，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拒絕航政機關依第 2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對船舶施行抽查，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經航政機關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